

公館鄉公所公務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公鄉行字第 1090009215 號函訂定

- 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公務停車場管理、維護與運用，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範圍包括本所辦公廳舍一樓周圍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職員停車場。
- 第三條 本所一樓平面停車場，於上班時段開放予洽公人員及本所員工；本所地下室職員停車場則為本所員工專屬停車場，採不對外開放。
- 第四條 本所員工車輛不得無故隔夜停放於本所地下停車場，但如有特殊情形，應報機關核准後始得停放。
- 第五條 車輛停放應依車位排列整齊，不得亂停，阻礙他人車輛進入。
- 第六條 應共同維護停車空間之安全與清潔，車內不得放置易燃、危險或違禁物品，並不得隨意丟棄廢棄物或毀損公物等行為。
- 第七條 車輛如有妨害進出、佔用車道及久佔車位，請通知行政室排除，以維持停車秩序。
- 第八條 本所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空間時，本所得通知車輛使用人，將車駛離或逕予拖離停車場，車輛使用人不得異議。
- 第九條 本所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責損壞、遺失賠償。車主離開車輛時，應先確認車窗、車門是否上鎖，以防車輛或物品失竊毀損等。
- 第十條 停車場內之照明應節約使用，並請維護清潔，不隨意製造垃圾，發揮公德心。
-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奉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